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107  
22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关于 2005 年 9 月《千年宣言》大会高级别  
全体会议的成果以及尊重人权如何能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秘书长说明

1. 本说明应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60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该决定和决议“请秘书长根据 2005 年 9 月《千年宣言》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尊重人权如何能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所做的贡献和有关国家的意见”，并列入能够对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报告(E/CN.4/2005/96)作更新的情况。

2. 这个问题错综复杂，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通过以后的时间有限，未能征求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作出贡献和意见，因此，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时不能完成该报告。但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经理事会进一步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 号决议在今后的一次届会上提交一份报告。

-- -- -- -- --